

# 广誉远中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
##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事前认可意见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我们作为广誉远中药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认真审阅了《关于聘请公司 2022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暨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》，现发表如下事前认可意见：

1、公司已与我们进行了充分沟通，并提供了相关资料，我们同意将上述事宜提交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。

2、我们认为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（以下简称“利安达”）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财务审计及内控审计的资质，具有多年上市公司审计服务经验，在担任公司 2021 年度审计机构期间，能够客观、独立地对公司财务状况及内控情况进行审计，满足了公司 2021 年度财务审计及内控审计工作的要求。

3、利安达在其审计过程中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，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**独立董事：**

赵选民

武 滨

李先荣

二〇二二年九月二十八日